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法律文书格式实例与练习

刘冀民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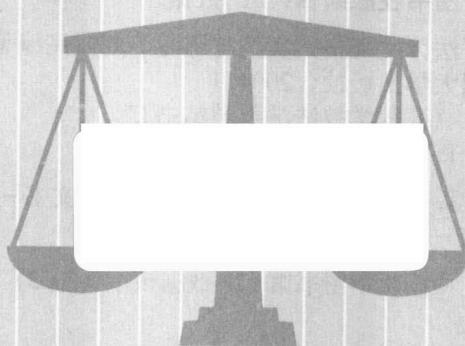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D926.13

L738



法律文书格式实例与练习

刘冀民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HAN47|05

责任编辑:李慧宇
责任校对:潘 欣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曹 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格式实例与练习 / 刘冀民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1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7-5614-2735-2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6600 号

书 名 法律文书格式实例与练习

编 著 刘冀民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联系。电 话: 85408408/85401670/
印 数 0 001~5 000 册 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定 价 24.00 元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FALU WENSHU GESHI SHILI YU LIANXI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编委会

顾问 伍柳村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目 录

第一编 格式与实例

一、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实例	(3)
(一)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3)
(二)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4)
(三)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5)
(四) 呈请拘留报告书	(6)
(五) 提请批准逮捕书	(6)
(六) 起诉意见书	(7)
(七) 撤销案件通知书	(11)
(八) 补充侦查报告书	(12)
(九) 要求复议意见书	(12)
(十) 提请复核意见书	(14)
二、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实例	(15)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	(15)
(二)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7)
(三) 逮捕决定书	(19)
(四)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21)
(五) 立案决定书	(22)
(六) 撤销案件决定书	(23)
(七) 起诉书	(24)
(八) 不起诉决定书	(30)
(九) 公诉意见书	(33)
(十) 刑事抗诉书	(35)
(十一) 民事(行政)抗诉书	(39)
(十二) 提请抗诉报告书	(43)
三、审判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实例	(46)
(一) 审判机关刑事裁判文书格式、实例	(46)
1.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46)
2.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53)
3. 再审刑事判决书	(58)
4.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61)
5.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63)

(二) 审判机关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格式、实例	(67)
1.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67)
2.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75)
3. 再审民事判决书	(81)
4. 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85)
5. 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87)
6. 民事裁定书	(89)
7.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91)
8. 行政裁定书	(96)
四、狱政文书格式、实例	(99)
(一)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99)
(二) 监狱起诉意见书	(102)
(三)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104)
(四)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106)
(五) 罪犯奖惩审批表	(107)
(六) 罪犯评审鉴定表	(109)
(七)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111)
(八) 罪犯出监鉴定表	(112)
五、仲裁文书、公证文书格式、实例	(114)
(一) 仲裁协议书	(114)
(二) 仲裁申请书	(115)
(三) 仲裁答辩书	(116)
(四) 反请求申请书	(118)
(五) 仲裁裁决书	(120)
(六) 仲裁调解书	(124)
(七) 结婚公证书	(126)
(八) 银行存款公证书	(126)
(九)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	(127)
(十) 亲属关系公证书	(128)
六、律师实务文书格式、实例	(129)
(一) 民事起诉状	(129)
(二) 民事答辩状	(133)
(三) 民事上诉状	(136)
(四) 民事反诉状	(140)
(五) 民事再审申请书	(142)
(六) 刑事自诉状	(144)
(七) 刑事答辩状	(146)
(八) 刑事上诉状	(148)
(九) 刑事申诉书	(150)



(十) 行政起诉状	(151)
(十一) 行政答辩状	(157)
(十二) 行政上诉状	(159)
(十三) 支付令申请书	(162)
(十四) 公示催告申请书	(164)
(十五) 强制执行申请书	(165)
(十六) 民事授权委托书	(167)
(十七) 法律意见书	(168)
(十八) 律师见证书	(169)
(十九) 收养协议书	(170)
(二十) 遗嘱	(171)
(二十一) 辩护词	(172)
(二十二) 代理词	(176)
七、笔录类文书格式、实例	(178)
(一) 现场勘查笔录	(178)
(二) 勘查实验笔录	(180)
(三) 讯问笔录	(182)
(四) 调查(询问)笔录	(187)
(五) 法庭审理笔录	(189)
(六) 合议庭评议笔录	(193)
(七) 执行死刑笔录	(194)
(八)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196)

第二编 法律文书练习材料

法律文书练习材料	(201)
(一)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练习材料	(201)
1. 拟制立案报告书材料	(201)
2. 拟制呈请拘留报告书材料	(202)
3. 拟制提请批准逮捕书材料	(203)
4. 拟制起诉意见书材料	(204)
5. 拟制要求复议意见书材料	(207)
6. 拟制提请复核意见书材料	(207)
(二)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练习材料	(208)
1. 拟制起诉书材料	(208)
2. 拟制不起诉决定书材料	(211)
3. 拟制刑事抗诉书材料	(211)
4. 拟制公诉意见书材料	(213)
(三) 审判机关法律文书练习材料	(214)

1. 拟制第一审刑事判决书材料	(214)
2. 拟制第一审民事判决书材料	(218)
3. 拟制第一审民事调解书材料	(222)
4. 拟制民事裁定书材料	(223)
5. 拟制第一审行政判决书材料	(223)
(四)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练习材料	(224)
1. 拟制仲裁申请书材料	(224)
2. 拟制仲裁答辩书材料	(224)
3. 拟制仲裁裁决书材料	(225)
4. 拟制亲属关系公证书材料	(226)
(五) 律师实务文书练习材料	(226)
1. 拟制民事起诉状材料	(226)
2. 拟制民事答辩状材料	(226)
3. 拟制刑事自诉状材料	(227)
4. 拟制民事上诉状材料	(228)
5. 拟制辩护词材料	(229)
6. 拟制代理词材料	(229)
后记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32)

第一编

格式与实例



一、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实例

(一)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编号: ××××

报案人	姓名	张××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住址	××市××区 ××路××号	
	单位	××市×× ××有限公司		电话	67××××××	案件来源	口头报案		
移送单位	——		承办人	——		电话	——		

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200×年9月5日, ××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到我支队报案: 6月30日, 该公司与××市×××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 并付给对方定金200万元, 供货时间为8月30日, 现找不到该公司任何人员, 办公地点人去楼空。对方签合同时, 法定代表人叫李××, 30多岁, 男性, 本市口音; 另一人叫范××, 女性, 20多岁, 外地口音。

领导批示: 初查。

胡××

200×年9月5日

处理结果: 经初查, 符合立案条件, 经局领导批准, 立为合同诈骗案侦查。

接警单位	××市公安局 经侦支队	接警地点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接警人员	周××	接警时间	200×年9月5日 10时5分		



(二)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领导批示	
	立案报告书
	承办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关于傅××被杀案的立案报告书

×公刑立字〔19××〕23号

19××年5月30日下午4时23分，××市××区××路××派出所转报××区××路××胡同3号居民刘××报案：××胡同4号房内发现一具女尸。我队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派出所同志的陪同下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工作。

据发现人刘××（男，45岁，汉族，××市东风印刷厂工人）讲，××胡同4号原本是他们厂退休工人王××的房子，19××年8月，王××搬到他儿子家居住，该房遂被王××租给别人居住。19××年5月25日以来，这房子里就不时有臭味传出，开始以为是死老鼠的臭味也没太在意，但到5月30日后，那种臭味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地步，加上这房间有一段时间没有人来，5月30日下午4点钟，刘××从王××家的窗户缝往里一看，发现床上好像有一尸体，于是马上到派出所报案。

经勘查，××胡同为一死胡同，共有8户居民，4号房位于胡同最里侧，紧邻3号房和5号房，5号房居民是五保户老太太，94岁。4号房门外有一明锁，没有撬压的痕迹，室内面积15平方米左右，内有一张双人床、一个衣柜和一个写字台。双人床位于屋里靠窗部位，衣柜置于门后，写字台靠床而立。死者为女性，头朝门，脚朝窗，身上有被子覆盖，30岁左右，全身赤裸，已开始腐烂。室内有明显的搏斗迹象，衣柜和写字台被翻动并有软布等物的擦痕。

据被害人邻居反映，死者来此居住有两个月左右，但和邻居均没有太多交往，因此不知她的姓名，也不知她是什么地方人，听说话是南方口音。死者平常打扮比较妖艳，经常在晚上带男子回来居住，邻居对此均很反感。最后一次看见她是19××年5月20日左右。从王××处了解到，死者叫傅××，广东人，19××年3月开始租房，对她的具体情况不了解。

经尸体检验，死者颈部有明显的勒痕，系窒息而死；从阴道提取物分析，死者生前曾发生过性行为。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被害人可能系卖淫妇女。19××年5月20日左右，被害人带一男子回家嫖宿，后因嫖资问题发生纠纷，嫖客遂将被害人杀死，并劫走了房间内的财产后逃跑。犯罪系一人所为，该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现场不熟悉，但有一定的犯罪经验，极有可能是本地人作案，但也不排除流窜作案可能。由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此案拟立为重大杀人案侦查，并从以下方面开展侦查活动：

1. 在查清被害人身份的基础上，从其交际圈，特别是歌厅、舞厅入手，查出和被害人有过接触的人员，特别是19××年5月20日左右和其接触的人员。
2. 以有前科劣迹嫖娼行为的人为重点侦查对象。
3. 以犯罪现场为中心，在周围居民中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活动。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市公安局刑警队

19××年6月1日

(三)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填报单位
(公章)

一般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

编号：××××

原案件编号			案别				
破案时间				立案单位			
犯罪嫌疑人姓名	绰号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违法犯罪经历	处理情况
林××		男	18	汉	学生		刑事拘留
游××		男	17	汉	学生		刑事拘留
张××		女	18	汉	学生		刑事拘留

破案简记及根据：

19××年7月28日，××市××区××道36号内发生一起盗窃案，失主王××报称丢失人民币3600元，理光照相机一台，价值人民币1200元。××刑警队接到报案后，经侦查发现××中学林××、游××、张××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于19××年6月21日将三人刑事拘留，经审讯，林、游、张三人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上述情况，拟破案，请批示。

领导批示	同意。李× 19××年6月21日
承办单位意见	同意。冯× 19××年6月21日
主办侦查员姓名	孔××、姜××

填表人：姜×× 填表日期：19××年6月21日



(四) 呈请拘留报告书

呈请拘留报告书

×公刑拘字〔20××〕×号

李××，男，19××年××月××日生，民族汉族，籍贯××省××县人，户口所在地××市，现住址××省××市××区××号，职业无业。

简历：××年至××年在××小学读书；

××年至××年在××中学读书；

××年至今无业。

拘留的理由和依据：××年××月××日，犯罪嫌疑人李××在被审讯过程中供认，他于××年××月××日夜，伙同王××将本市××区××路××商店门锁撬开，盗走L15型录放机五台及皮鞋、西服等物，价值人民币25000元。

李××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涉嫌盗窃罪。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特呈请对犯罪嫌疑人李××刑事拘留。

妥否，请批示。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承 办 人：王××、刘××

20××年××月××日

(五) 提请批准逮捕书

×××公安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公提捕字〔20××〕×号

犯罪嫌疑人边××，男，19××年××月××日生，民族汉族，籍贯××省××县人，文化程度初中，单位及职业无业，户籍所在地××市，现住址××市××区××号。

简历：××年至××年在××小学读书；



××年至××年在××中学读书；
××年至今无业。

经我局侦查，犯罪嫌疑人边××有下列犯罪事实：

20××年××月××日下午4时，犯罪嫌疑人边××以雇用保姆为名，将××省××市来本市的女青年陈××骗至××市体育学院内，趁无人之机对陈××欲实行奸淫，陈××奋力反抗，边××持尖刀朝陈胸猛刺，致陈××急性大出血当场死亡。作案后，边××畏罪潜逃，于××年××月××日被我公安机关抓获。

上述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边××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市人民检察院

局长（印）

（公安局印）

20××年××月××日

（六）起诉意见书

×××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公刑诉字〔 〕号

犯罪嫌疑人_____,男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民族_____,
籍贯_____,文化程度_____,单位及职业_____,住址_____.
违法犯罪经历:_____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_____,有下列犯罪事实：_____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_____,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_____
条第_____,款，涉嫌_____,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
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_____,人民检察院



局长(印)
(公安局印)
年 月 日

注: (1) 犯罪嫌疑人_____现_____。
(2) 附本案预审卷宗共_____卷_____页。

××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公刑诉字〔19××〕8号

犯罪嫌疑人刘××, 幼名农民, 化名吴平、王义、林文国、林沙、陈纳德等, 男, 29岁, 汉族, 大专文化, ××省××市人, 住××市××区××巷1号。

违法犯罪经历: 刘××因多次盗窃国家财产, 1981年被××市人民警察学校开除学籍。19××年12月11日因盗窃文物被公安部通缉, 同年12月23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19××年元月9日在青岛市被公安机关抓获, 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刘×, 化名陈龙、赵勇、刘勇, 男, 33岁, 汉族, 初中文化, ××省××县人, 现住××市××区××路145号。

违法犯罪经历: 刘×1975年因伤害他人, 经××省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批准, 对其少年管教两年。1979年10月到××建筑机械厂工作, 1985年8月因旷工被开除, 后经商。19××年12月11日因盗窃文物被公安部通缉, 同年12月23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19××年元月17日在广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 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文××, 化名李纳德、唐国强, 男, 30岁, 汉族, 初小文化, ××省××县××镇××村人, 现住原籍。

违法犯罪经历: 文××1980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刑9年, 在服刑期间减刑3年, 1987年5月释放后长期流窜。于19××年元月16日因涉嫌盗窃罪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同日在吉林省被公安机关抓获, 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李×, 化名张文祥, 男, 29岁, 满族, 高中文化, ××省××县××街××乡××村人, 现住原籍。

违法犯罪经历: 李×因涉嫌盗窃罪于19××年元月20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同日在吉林省被公安机关抓获, 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汪××, 幼名小义, 男, 29岁, 汉族, 高中文化, ××省××县人, 现住××市××街××号附2号。

违法犯罪经历: 汪××因参与盗窃文物, 于19××年12月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同年12月8日被××市公安局拘留。19××年元月5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



罪批准逮捕，同年元月 8 日从武汉押回××市，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杨××，曾用名杨小明，男，34岁，汉族，高中文化，××省××县人，现住××市××区××村××栋 4 门 4 楼。

违法犯罪经历：杨××因参与盗运珍贵文物，19××年元月 5 日经××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走私文物罪批准逮捕，同年元月 8 日由武汉市押回××市，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彭×，男，29岁，汉族，大专文化，××省××县人，现住××市××区××路××号×幢 1 单元 6 号，本人系××省××监狱生产科民警。

违法犯罪经历：彭×因参与盗运珍贵文物，于 19××年 12 月 6 日被××市公安局拘留，19××年元月 5 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走私文物罪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彭××，男，33岁，汉族，高中文化，××省××市人，现住××市××区××大道××号××幢 3 号，系××××驻汉口办事处职工。

违法犯罪经历：彭××因参与盗运珍贵文物，于 19××年 12 月 21 日被××市公安局扣留。19××年元月 5 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走私文物罪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经本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刘××、刘×、文××、李×、汪××、杨××、彭×、彭××有下列犯罪事实：

一、19××年 8 月 1 日，犯罪嫌疑人刘××、刘×、文××驾驶盗窃的红色夏利轿车（挂军照 K43-1008）到××市博物馆详细观看了馆内陈设文物的情况后返回武汉。刘××、刘×、文××、李×在汉口饭店多次进行预谋盗窃××市博物馆文物。之后，刘××、李×赴福建泉州购买红外线报警器，在汉口饭店进行了防报警试验。同年 9 月 2 日，刘××、文××、李×再次来到开封，在××大饭店多次对××市博物馆进行“踩点”，窥视作案现场情况，选择进出口，掌握博物馆内部保卫工作状况，而后返回武汉。9 月 15 日前后，当刘××从中央电视台天气预报卫星图上发现河南××地区将有阴雨天气，即决定实施作案。刘××、刘×、文××、李×开始着手准备作案工具，购买了玻璃刀、对讲机电池、耳塞、票夹、吸盘等物，制作了包裹红外线报警器所用的“皇冠”形红平绒布块。9 月 16 日在××市郊××铁匠铺专门打制了作案用的撬棍。当日下午 4 名犯罪嫌疑人乘坐盗窃的白色桑塔纳轿车从××前往××省。9 月 17 日上午到达××市后，再一次对××市博物馆进行作案前“踩点”，然后驱车住进××县委招待所。当日下午刘××给文××、李×绘制了欲盗文物在××市博物馆内位置的草图，预谋就绪后当晚抵××。18 日凌晨零时左右，刘××指使刘×将车停在博物馆对面的××加油站北侧的黑暗处，窥测武警值班巡逻的情况，又指使文××、李×从××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厕所处跳入××博物馆内，相互用对讲机联系。凌晨 1 时许，二人爬上博物馆二楼平台，文××撬开博物馆一楼明清宫廷用品展厅北窗，由李×在二楼平台观察动静，文××钻窗入室，沿展厅内装饰墙用红平绒布将明清展厅 8 个红外报警器蒙住，导致报警器失灵。后李×也进入展厅，二人按刘××的指挥，先使用玻璃刀刻画和撬锁等手段，未能得逞。后又移动展柜，先后撬开 8 个展柜柜板，盗窃国家珍贵文物 69 件（经国家文物局鉴定：一级文物 5 件，二级文物 54 件，三级文物 9 件，白玉